

私校退撫儲金說明（離職）

離職給與方式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教職員離職時，得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退撫儲金本息。

*「請領」退撫儲金本息

- 一、結清發還服務該校累計之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 二、此段已領取年資於爾後退休時將不得併入退休年資。

*「暫不請領」退撫儲金本息

- 一、累計之各校未領取新制儲金本息存放於「暫不請領專戶」，將先行放置在預設標的「存款型」，做為資金暫時停泊。
- 二、教職員仍可於離職後進行自主投資，「暫不請領專戶」可選擇「暫不請領-保守型」、「暫不請領-穩健型」、「暫不請領-積極型」，各投資組合績效請參閱自主投資平台-我要查詢-每日淨值。
- 三、教職員務必至自主投資平台進行庫存部位調整轉換，若未轉換，則存款型以活存利率計息。
- 四、教職員年滿 60 歲時，私校儲金會將連繫最後服務學校協助通知教職員領回未領取之新制儲金本息(含增額提撥)。
- 五、原則上未領取儲金之年資尚可保留，最後於退休時得合併採計。公、私立學校之校長、教師於退休時，得併計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或教師未領取年資，惟公、私立校之職員年資不得互轉、併計。)
- 六、教職員離職後，若需異動自主投資對帳單之 email 信箱或變更聯繫方式，可自本會官網下載「[個人資料申請表](#)」並檢附雙證件影本，填寫完後掛號寄至本會。

注意事項：經選擇領取或暫不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領取者嗣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撫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回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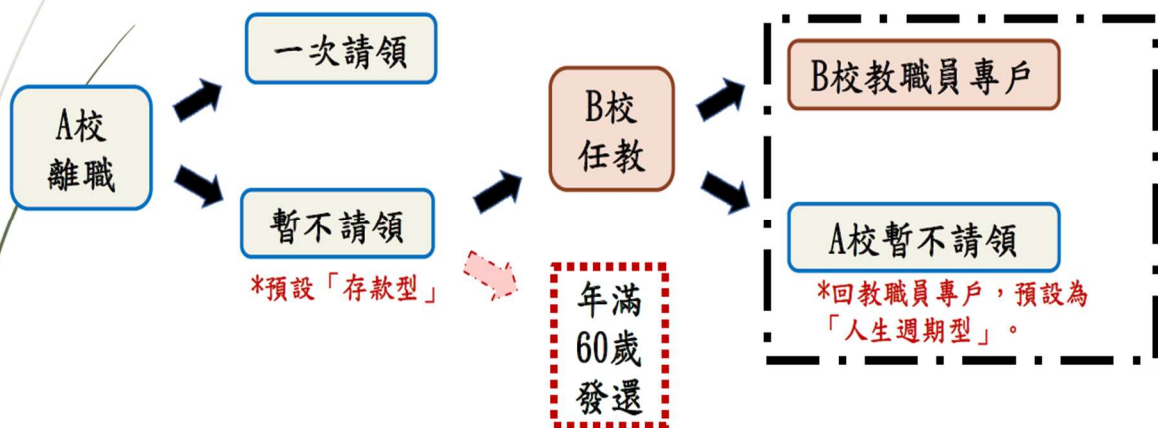
(專戶中投資類型異動)

56

□ 教職員於離職時選擇暫不請領

其新制儲金投資組合將轉為預設之「存款型」，請至自主投資平台上，自行更改投資組合為「積極型」、「穩健型」或「保守型」始能享有完整的投資收益。

★ 教職員自主投資平台資訊



(專戶與平台操作時程)

*以實際作業時程為準!

57

□ 關於教職員-自主投資平台 操作時程 (如:退休-分期請領、離職-暫不請領)

- 以 114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為例，法定儲金將收取至生效日前一天，即7月31日

